

证券代码：830958

证券简称：鑫庄农贷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其最新进展

-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4年7月3日
- 诉讼受理日期：2024年7月2日
- 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
- 反诉情况：无
-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  
收到法院受理通知，等待法院排期开庭。

### 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##### 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郭峰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##### 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丁嘉璋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 3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徐世荣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关联关系

#### 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3年5月22日，原告与丁嘉璋（被告一）签订了一份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被告一向原告借款300万元用于企业资金周转，借款期限自2023年5月22日至2023年8月21日，年利率为14.4%，原告于当日向被告一放款300万元。同时，徐世荣（被告二）作为担保人与原告签订了一份《保证合同》，对被告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现借款已到期，被告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。

#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判令被告一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（利息以300000元为基数，自2023年5月22日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，按年利率21.6%计算，暂计至2023年8月22日利息为167400元）；
- 判令被告一承担律师费145300元；保全担保费用6000元；
- 判令被告二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
-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（原告预交部分由法院退回）。

### 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#### （一）其他进展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。

### 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#### 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系公司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公司作为原告，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，如能催回欠款，将会对增加公司的现金流、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有积极影响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正积极准备开庭所需证据材料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受理通知书。

苏州高新区鑫庄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4日